

南區區議會

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各議員通過載於附件二及三的《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下稱「《撥款準則》」)修訂建議。

背景

2. 為有效運用資源，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制訂了《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並要求各區區議會落實推行。因應區內需要，上屆南區區議會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訂立《南區區議會(2012-2015)撥款準則》，並不時檢討準則條文及相關的行政程序。

3. 民政總署已於 2015 年 12 月推出最新修訂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第五屆南區區議會屬下的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 2016 年 1 月 25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通過先將民政總署的修訂建議納入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社區事務文件 3/2016 號附件)，以供本屆區議會採用，其後再安排舉辦工作坊，以詳細討論《撥款準則》的其他條文。

建議

4. 南區區議會於 2016 年 2 月 19 日舉辦工作坊，並於工作坊舉行前邀請議員提交修訂建議。工作坊當日共有 13 位議員出席，名單載於附件一。經充分討論後，出席工作坊的議員同意推薦載於附件二及三的修訂建議予區議會考慮。

5. 有關《撥款準則》附件 F 的《違反撥款準則的處理方法》，議員在工作坊上建議沿用現時的行政方法，即是如獲資助者沒有遵守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但能提出合理解釋，如獲區議會主席及委員會主席的同意，會考慮向第一次違反撥款準則的獲資助者發出勸諭信，而非違規通知書，第二次違反撥款準則才發出違規通知書。如區議會主席或委員會主席因利益衝突不適合審視有關情況，會依次請區議會副主席或委員會副主席審視有關情況。此外，請留意，下列五項撥款準則的違規事項，經修訂後的建議罰則將會加重（詳情請參閱附件三）：

- (i) 獲資助團體沒有就活動購買保險（附件三項目 2）；
- (ii) 活動涉及宣傳區議員或政治團體（附件三項目 4）；
- (iii) 接受煙草公司、烈酒商，或本身是活動所需服務／設備的承辦商所提供的贊助／捐贈（附件三項目 13）；
- (iv) 沒有在宣傳品上顯示活動由區議會贊助（附件三項目 14）；
以及
- (v) 獲資助者沒有事先得得到區議會書面批准以區議會撥款支付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附件三項目 17）。

6. 如上文的建議獲得通過，秘書處將擬備新的《撥款準則》，再以傳閱方式尋求南區區議會通過。由於需要發信通知各地區團體，議員可考慮修訂《撥款準則》於文件通過兩個月後開始生效，並由該日秘書處收到的撥款申請書起計，而在該日前秘書處收到的撥款申請書則沿用現時的《撥款準則》。

徵詢意見

7. 請議員就《撥款準則》的修訂建議發表意見，並考慮通過載於附件二及三的《撥款準則》修訂建議及上文第 5 及 6 段的建議事項。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3 月